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24〕2号

关于同意调整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温政土征瓯〔2020〕138号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调整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24〕第00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24日以国委浙土审〔2020〕22号批准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瓯海段）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集体土地14.5705公顷（计218.5575亩），其中水田0.7192公顷（计10.788亩）、可调整果园（调整前为水田）0.3176公顷（计4.764亩）、可调整果园（调整前为旱地）3.4216公顷（计51.324亩）、果园8.5946公顷（计128.919亩）、农村道路0.2685公顷（计4.0275亩）、沟渠0.1701

公顷（计 2.5515 亩）、农村宅基地 1.0789 公顷（计 16.1835 亩）（其中：房屋基底 0.3604 公顷，房屋基底外 0.7185 公顷），为 1 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浙江省统一征地事务办公室 I-KCDJ2019001 号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因该地块 0.7192 公顷水田中，有 0.0735 公顷集体水田根据浙土字农征〔2019〕1 号已经征收为国有农用地，不再重复补偿。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温政发〔2005〕63 号、温政发〔2020〕18 号、温政发〔2020〕27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原《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政土征瓯〔2020〕138 号批复调整如下：

一、将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2215.901 万元，调整为 2633.2853 万元。希望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原《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政土征瓯〔2020〕138 号批复其它内容不变。

三、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与原批复一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市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执法局、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茶山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茶白自然资源所、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